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以示表明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3(a)	重選郭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3(b)	重選汪學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3(c)	重選何廣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3(d)	重選萬長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3(e)	重選劉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f)	重選陳志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g)	重選陳繼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h)	選舉程雁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與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提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

\* 第5至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